

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體育班七年級新生甄選簡章

一、目的：本校為發展體育優異學生之潛能，培養學習興趣，促使其對體育智能充分發揮，以達到培養人才的目的。

二、依據：花蓮縣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體育班設置要點。

三、班別及名額：

(一) 七年級新生游泳組、跆拳道組，以上 2 組男女兼收；籃球組為女生。各組擇優錄取至多 10 名為原則。備取 2 名，未達錄取標準者(最低錄取標準 70 分)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
(二)甄選資格：106 學年度之各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(報名表戳章證明)，且具有體育興趣或性向之學生均可報名。

四、報名日期及地點：

(一) 報名時間：107 年 3 月 26 日(星期一)至 3 月 31 日(星期六)止，
每日上午 8：30～11：30、下午 13：30～17：30。

(二) 報名地點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(學務處)

地 址：花蓮市林政街 7 號

電 話：8323847 轉 22、23

聯絡人：黃友伶老師

五、報名手續及費用：

(一) 填寫報名表。報名表請事先購買，每份 10 元(上網下載者免收)，函索請自備貼足限掛郵資 35 元之回郵信封。網址：www.kfjh.hlc.edu.tw

(二) 繳交本人最近正面半身 2 吋照片 1 式 2 張。(自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各乙張)

(三) 繳交書寫收信人住址姓名之回郵信封 35 元(寄發成績單)。

(四) 繳交報名費 200 元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現場報名：請至本校學務處報名。

(二) 通訊報名：檢附貼足限掛郵資 35 元之回函信封，及書寫收信人住址姓名。

(107.3.31 前郵戳為憑，逾期原件退回；報名手續完成即寄出准考證)

七、甄試日期及地點：

(一) 甄試日期：107 年 4 月 11 日(星期三)下午 14：30 專長術科測驗。

(二) 甄試地點：自強國中游泳池(游泳測驗)、跆拳道室(跆拳道測驗)、
國風體育館(籃球測驗)。

八、甄試科目及注意事項：考試程序安排見准考證。(如有變更見國風國中網站)

(一)、專長測驗

1 游 泳 組：

(1)、必測項目：50 公尺自由式計時測驗 佔 50%。

(2)、選測項目：50 公尺蝶式、50 公尺仰式、50 公尺蛙式選擇其中一項計時測驗 佔 50%。

2 籃球組：

(1)、一分鐘 3 點上籃 20%

(2)、3 對 3 攻防 30%

(3)、全場比賽 50%

3 跆拳道組：

(1)、品勢測驗：20%

色帶組：太極一章至三章（抽測其中一章）。

黑帶組：太極四章至六章（抽測其中一章）。

(2)、基本動作：30%

以空踢方式，依前踢、旋踢、下壓、側踢、後踢、後旋踢。

(3)、應用動作：30%

以踢擊方式，每組動作踢 1 次，由主試人員從下列動作中依序測驗。

A. 前進旋踢連續六腳、不同腳中端旋踢＋上端旋踢連續六腳。

B. 前進滑步旋踢連續六腳、反擊旋踢連續六腳。

C. 前進跑步下壓連續六腳、反擊後踢連續六腳。

(4)、自由對練：20%

由主試人員按考生體重分級抽籤對練。

(二) 注意事項：請自備泳具、道服、運動服，跆拳道之護具及籃球由甄選委員會提供。

九、游泳組、跆拳道組及籃球組之評審裁判，由學校聘任之。

十、錄取方式：(一)、以甄試科目之成績，依甄審會議訂定之最低錄取標準後錄取之，未達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。(二)、成績相同者：1、游泳項目依序以「必測項目」、「選測項目」成績高低錄取。2、籃球項目：依序以「全場比賽」、「3 對 3 攻防」、「一分鐘 3 點上籃」成績高低錄取。3、跆拳道項目：依序以「自由對練」、「品勢測驗」、「應用動作」、「基本動作」成績高低錄取。

十一、放榜：107 年 4 月 12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3 點前於國風國中中川堂公佈欄榜示及學校網頁公告。

十二、申請成績複查：以書面方式，於 4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6：00 前提出申請；複查僅核對成績登錄及計算後總分，不再重新閱卷。（酌收每份複查費新台幣伍拾元整）

十三、報到：正取者：(一)、於 107 年 4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8：30 至下午 16 時至本校學務處體育組辦理報到手續（請持甄試結果通知單及准考證）逾期視同棄權由備取生遞補不得異議。(二)、報到時請攜帶戶籍謄本，繳交至學務處(三) 若非國風學區內的學生，學生學籍基本資料表於 5/26(六)新生入學測驗時，交給監考老師。(四)、若是國風學區內的學生，請簽妥放棄普通班就讀之切結書，繳交至學務處。

十四、若正取生放棄，由備取生依序通知遞補。

十五、本簡章依據本校體育班甄審委員會通過，報請縣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報名表

准考證號碼：

考 生 姓 名	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	請自貼最近 3 個月正面脫帽 半身 2 吋照片一張
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	教 務 處 戳 章			
身 分 證 字 號						
家 長 或 監 護 人 簽 章			聯 絡 電 話	手機： 公司： 住家：		
甄 試 組 別	☐ 游泳 ☐ 跆拳道 ☐ 籃球					
甄 試 成 績	分 數					

備註：虛線以上由考生填妥

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體育班甄試結果通知單

准考證號碼：_____

查 貴子弟

參加本校 107 學年度體育班甄試，其成績業已評竣，其結果如下：

甄 試 成 績	組別	☐ 游泳 ☐ 跆拳道 ☐ 籃球		
	分數			

- ☐ 1. 甄試成績全部達到錄取標準，請於 4 月 16 日(星期一)上午 8 點 30 分至下午 16 時整攜帶下列文件至學務處體育組報到，逾時取消入學資格。(1)甄試結果通知單(2)准考證(3)戶籍謄本(4)若是國風學區內的學生，請簽寫一份放棄普通班就讀之切結書(5)若非國風學區內的學生，學生學籍基本資料表於 5/26(六)新生入學測驗時，交給監考老師。
- ☐ 2. 成績達備取第_____名，如有缺額依順序再行通知。
- ☐ 3. 成績未達標準，不予錄取。

花蓮縣立國風國中 107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會 啟

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107 學年度體育班甄試

准 考 證

請自貼最近 3 個月正面脫帽

半身 2 吋照片一張

姓 名：_____

准考證號：_____

一、考試日期、時間：

107 年 4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

下午 14:15 報到（游泳組請到自強國中游泳池，跆拳道組及籃球組至國風學務處體育組）

下午 14:30 專長測驗

二、考試地點：游泳組請到自強國中游泳池

跆拳道組、籃球組至國風國中

校 址：花蓮市林政街 7 號

電 話：832-3847 轉 22

三、注 意：考試開始 10 分鐘後，遲到者不得入場。

虛線以下空白

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 成績複查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

考生 姓名		准考證號碼	
		聯 絡 電 話	
申請 複查 組別	☐ 游泳 ☐ 跆拳道 ☐ 籃球		

考生本人簽名蓋章：_____

考生家長簽名蓋章：_____

一、 申請日期：自成績公佈日起至 4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6：00 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二、 申請手續：請按下列規定辦理，否則不予受理：

- 請填妥本表，並攜帶准考證及成績單向體育組提出申請。
- 繳交 35 元回郵信封一個，並填妥收件人資料。
- 繳交複查費每組 50 元。
- 複查僅核對成績登錄及計算後總分有無錯誤，複查以一次為限，並不得要求影印。

花蓮縣立國風國中 107 學年度
錄取體育班新生放棄普通班切結書

學生 畢業於花蓮縣 國小六年 班，茲因錄
取花蓮縣立國風國中體育班，願意在國風國中體育班就讀，故
放棄 107 學年度國風國中普通班入學審查及就讀權利。

特此切結

此致

花蓮縣立國風國中

家長/監護人簽名：_____

身份證字號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

花蓮縣立國風國中 107 學年度新生學籍基本資料表

各位親愛的同學與家長：大家好！

首先要歡迎各位剛升上七年級的同學，加入國風國中的大家庭，國風國中是一所歷史悠久、校風良好的學校，有你們的加入，在全體師生的努力之下，我們相信國風國中會越來越好！

由於你們是剛加入的新夥伴，教務行政組需要你們的一些基本資料，才能幫助你們完成學籍新建或轉移並為下個月的開學註冊做準備，所以請各位新同學及家長務必協助詳實填寫下表。

請同學於新生入學測驗時，即 5 月 26 日（星期六），轉交給監考老師。謝謝您！

姓名		身份證字號	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請貼最近 2 吋 相片一張
性別		出生地	省/市 縣/市	畢業國小				
父親姓名	☐ 存 ☐ 歿	母親姓名	☐ 存 ☐ 歿	畢業班級				
父親行動電話		母親行動電話		家裡聯絡電話				
家庭基本狀況								
☐ 單親(依父親) ☐ 單親(依母親) ☐ 雙親 ☐ 隔代教養 ☐ 其他()								
戶籍地址	縣 市(鄉) 村(里) 鄰 街 巷 弄 號 樓							
聯絡地址	縣 市(鄉) 村(里) 鄰 街 巷 弄 號 樓 (請貴家長務必詳細填寫 村 鄰 里,因為我們要建置最正確的學生資料)							
原住民身份	請圈選	繳交一份戶籍謄本正本(最近三個月內)						
族	平地 / 山地							
有親兄弟姊妹同校	親兄姊姓名	親兄姊就讀國風班級	年	可以減免家長會費 100 元(原則上兄弟姊妹同校時，由弟妹繳交家長會費，兄姊就不必繳交)，申請時請提出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，驗畢退回。				
			班					
身心障礙學生	障礙種類	等級(輕、中、重)	證件有效日期		請繳交正本(驗畢退回)及影本各一份。			
			年 月 日					
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家長障礙種類	等級(輕、中、重)	證件有效日期		請繳交正本(驗畢退回)及影本各一份。			
			年 月 日					
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	請圈選	請檢具本縣各鄉、鎮、市公所核發的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乙份，否則無法辦理有關優惠。						
	是 / 否							
軍公教遺族暨傷殘榮軍子女	請圈選	軍公教遺族暨傷殘榮軍子女可以每學期領取就學優待金，請檢具軍公教遺族撫卹令及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乙份(正本驗畢退回)。						
	是 / 否							
其他身份	請自行說明(如派外子女、蒙藏生、海外僑生、等)							

註：本表每位新生都必須貼妥相片及填妥資料後於 5 月 26 日時，交給監考老師，以便建立學生的基本資料，謝謝您的協助。